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5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0012577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5774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00125774_ATTACH3.
doc、376580000A_1100125774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
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，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
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（以下簡稱具體事實表）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
（檢附原函電子檔）。
- 二、茲本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
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，並由主管
機關將審查結果以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格式報送銓敘部銓
敘審定；又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，尚未
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項下；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
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

人事室 110/08/19 09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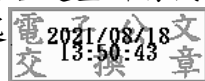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934

有附件

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